埇桥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局机关各股室及下属机构采取一定方式，依法将我局相应的行政执法职责、依据、范围、权限、程序、结果等行政执法内容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局办公室负责将各股室及下属单位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法制审核人员负责审核、监督各股室及下属单位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一节事前公示内容

　　第五条  事前主动公开我局行政执法主体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队伍编制状况、主体类别、执法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地址、投诉举报电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方式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二节事中公示内容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七条  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办理程序。

　　第三节事后公示内容

　　第八条 主动公开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等内容。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一）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二）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四）上级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十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和政府文件为主要载体，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网络平台。主要包括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微信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二）政府文件。主要包括政府信息简报、法规文件汇编等。

　　（三）传统媒体。主要包括报刊、广播、电视等。

　　（四）办公场所。主要包括服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栏、明白纸、咨询台等。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十一条  编制责任清单、权力清单等，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法制办审核后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本机关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第十三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要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十四条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及时、客观、准确、便民。

　　第十五条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十七条  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局办公室要确定专人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八条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局领导批准不得发布。

　　第十九条  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应及时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9年10月23日